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湘体职院字[2018]20号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科研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更好地鼓励学院教职工积极参加科研活动，规范和完善学院科研经费管理，进一步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使科研工作顺利开展；鼓励多渠道争取科研经费，促进我院科研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上级科研管理部门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鼓励学院教职员工作积极参加科研活动，规范和完善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进一步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使科研工作顺利开展；鼓励多种渠道争取科研经费，促进我院科研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上级科研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经费是指学院所属系部处室及教职工个人以学院名义或利用学院资源，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进行科技咨询等方式，为有关部门和地方企事业单位提供科研服务，从各种渠道取得的科研经费拨款（纵向科研经费）和科技服务收入（横向科研经费），并已经实际到学院财务的经费。

第三条 各类科研收入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纳入学院收入，实行统一核算与管理，专款专用，其它任何部门不得私设账户，严禁资金体外循环。

第四条 科研经费到达学院后，由后勤财务处向科研处和科研项目主持人发出经费到账通知。科研处根据项目任务书（合同）以及经费到账信息，及时通知科研项目主持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上级科研管理部门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及本办法的规定，以利于学院科研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院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



的原则。

第七条 学院科研处、后勤财务处、人事处、纪检监察审计室、各系部处室等和项目主持人明确职责和权限，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一）科研处负责学院所有科研项目管理和科研合同管理，负责院内资助项目经费的核定；协助项目主持人编制经费预算；进行科研绩效考核；核定科研经费的类型；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和技术收入的核定；提供结题信息；并配合后勤财务处做好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审核工作。

（二）后勤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项目主持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审查项目经费决算；监督、指导项目主持人按照立项通知书（任务书）或合同约定，规范合理使用科研经费；定期公布项目经费到账情况；协助项目主持人结题审计；配合科研处考核项目绩效经费。

（三）人事处负责根据国家和上级科研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协同后勤财务处、科研处合理安排绩效经费。对规范、科学、有效使用科研经费并做出突出成果的项目、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按照国家 and 上级科研管理部门和学院的要求，对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与检查或专项审计，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展开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检查项目主持人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经费，



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五）各系部处室负责领导和督促本部门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对部门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经费使用的真实性负责；配合学院对科研工作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六）项目主持人对所承担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直接责任，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规定使用经费，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和结账手续，接受科研处、后勤财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室、人事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科研经费资助部门和国家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科研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项目主持人必须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项目经费，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不得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如有违反财经管理办法和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行为，造成一定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章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与资助

第八条 科研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上级科研管理部门有关科研经费使用办法的规定，具体要符合《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高等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湖南省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办发[2017]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学院按照如表1所示的科研项目资助标准进行



资助，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年度财务批准额度（专项补助资金除外）。

表 1 科研项目资助标准

序号	类别	界定范围	资助标准	备注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973）项目，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规划（863）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际合作等科技部其它项目，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NSFC）各类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其他部委（局）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	学院按照 1:1 进行配套资助，资助最高限额 20 万元；自筹经费项目学院资助 3 万元。	
2	省部级科研项目	除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外的，国家其他各部、委下达的有关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国家各部委、中央直属机构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公开评审的其他人文社科项目；省级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其他厅局科技专项项目；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项目等。	学院按照 1:1 进行配套资助，资助最高限额 10 万元；自筹经费项目学院资助 1 万元。	
3	厅局级科研项目	省级各厅局（委）科技专项项目；国外基金组织资助项目，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省级科技厅工程技术中心、其他厅局科技平台项目等。	学院按照 1:1 进行配套资助，资助最高限额 5 万元；自筹经费项目学院资助 0.5 万元。	
4	院级科研项目	依据《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申报的科研项目；校企科技合作平台项目等。	重点项目资助 0.5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 0.3 万元。以院级课题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条 学院对部分科研项目提存管理费用。以便为学院教职工提供良好科研服务与科研工作条件。科研管理费用于组织项目申报、前期论证、执行、结题等所发生的费用，由院财务单独核算，统一管理，在主管副院长领导下集中由科研处开支。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管理费用的提存标准。凡是学院资助研究经费的项目不收取项目管理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按照项目经费总额的 5%提取科研管理费；横向科研项目按照项



目经费总额的 10%提取科研管理费；项目转让或成果推广获得的项目经费以及其他经费，按照项目经费总额的 20%提取科研管理费。

为了引进高端人才，并且调动他们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对新引进人才各类立项项目，在两年内免收管理费。从第三年开始，新立项的项目按学院上述管理费标准收取。

第四章 项目经费报批与报销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批报程序。各类科研经费到位后，由科研处会同后勤财务处对每一项目建立经费本，项目组凭经费本使用经费。科研经费报账由项目主持人签字，科研处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主管副院长签字审批。经费审批权限按院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依据财务制度报销。经费支出情况由后勤财务处经办人员在财务管理系统上登记确认。

第十三条 科研经费的报销必须按国家和上级科研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和学院有关财务制度办理，由经办人和项目主持人签字；开支的范围和数额由项目主持人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掌握使用。预支或报销相关费用时必须提交相关批件、原始票据及合法凭证，否则不予预支或报销此项费用。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组报销的经费均为税前费用，个人应按规定自行上缴所得税，原则上在收到科研项目结题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报销剩余的科研项目经费，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办理经费报销的需向科研处与后勤财务处说明相关情况并确定经费报销的截止日期。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中止报销科研经费，并有权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一) 项目主持人因发生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开展科研工作，或没有相应整改措施的。

(二) 项目主持人调离学院或长期脱岗。

(三) 项目组在科研工作中违犯国家有关法规。

(四) 科研经费挪作他用。

(五) 项目按计划已到完成时间，但没有完成科研任务（横向项目委托单位同意推迟完成时间除外），如果项目主持人没有向学院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或已申请延期但未获批准。

(六) 无故更改科研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者。

第十六条 若科研项目被撤消或中止，项目主持人应及时向学院科研处提供项目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已取得的成果等书面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执行撤消或中止结算手续，剩余经费全部转入学院科研基金。

第十七条 若无故中止研究或因责任事故未能完成项目，或已经结题，在规定时间内不予报账的，经核实后酌情追究当事人责任或收回已拨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转让或成果推广获得的项目经费，学院扣除管理费后，剩下的经费由项目组负责人按学科发展的要求自行支配，以弥补科研经费的不足。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科研处和后勤财务处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对项目主持人使用科研经费进行监督和管理，对科研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核算准确，监督有力，确保科研经费安全并合理使用。



第二十条 项目主持人应严格执行科研经费预算计划，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合理使用科研经费，服从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禁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对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规行为，学院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相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